

# 高雄東九道之驛 旗糖農創園區

## 街頭藝人展演管理規範

### 1. 資格要件：

- (1) 凡持有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核發高雄市街頭藝人證（表演藝術類別者：歌唱、舞蹈、樂器演奏、雜耍..等）得申請場域；其屬團體者須註明所屬團名，並推派一人代表申請。
- (2) 請於「高雄市街頭藝人資訊平台」辦理【展演場地】時段申請，申請完畢後須填具申請表（附件一）並於展演前 3 日中午 12：00 前（例如：申請週六展演者，須於當週三 12：00 前繳交）將申請表電子檔寄送至園區聯絡信箱，以執行審查作業，審查結果公布於資訊平台。通過審查者應依申請表填具之展演內容於時段內進行展演；未通過審查者，不另行說明原因。

### 2. 展演場地規定：

- (1) 展演前 7 天 開放線上申請，開放時段報名額滿為止。如同一展演場地較多申請組別時，園區有擇定展演組別之權利。
- (2) 展演區域內同一時段可容納 2 組 展演團隊數。
- (3) 展演時段：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國定假日（含六日）- 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，共四個時段：9:00-11:00、11:00-13:00、13:00-15:00、15:00-17:00，最多可申請 3 個 表演時段。

### 3. 展演規範：

- (1) 園區展演區域為 16 號倉庫前方廣場（附件二），非經許可不得於展演區域外進行演出。
- (2) 展演時不得出現明火，不得影響公眾通行、公共安全、環境安寧、衛生及妨礙園區內駐點商家營業。
- (3) 展演以現場表演為限，得接受樂捐或就其現場創作定價收取費用。
- (4) 街頭藝人展演時，應隨時保持環境整潔，展演完畢後，應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；如造成公共空間毀損，應負責修復或賠償損害。
- (5) 不得違反善良風俗或涉及宗教、政治活動及其他與展演無關者。
- (6) 展演場地如因園區活動需要或租借於外單位使用期間，則不開放展演。
- (7) 擴音設備依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第七條規定，不得有違反之行為。
- (8) 展演相關車輛應停放於園區內停車場或園方指定位置，不得停放於路邊、展演廣場或人行空間上。

### 4. 現場查核內容：

- (1) 展演現場顯著位置揭示街頭藝人證，並應接受園區管理與不定時查驗。
- (2) 違反展演規範經查驗人員制止或勸改無效者，視同攤販處理並請警察機關依法取締。

### 5. 支持性措施：

- (1) 如有更衣需求請至園區公共盥洗室，展演區域內不提供水電源，需自備水（含飲用水）及發電設備。
- (2) 展演區域內得以設置擴音設備、桌、椅及遮陽傘等硬體設施（夏日建議自備遮陽設施）。

※本管理規範由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訂定，並有規範最終決定權與解釋權。